

察哈尔右翼后旗民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察哈尔右翼后旗财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后民字〔2025〕38号

关于公布《察右后旗基本殡葬服务和
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

察右后旗各殡葬服务机构、各殡葬服务中介: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治葬负担,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促进殡葬事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8号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内发改价审字(2022)140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发改价审字(2022)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乌发改价费字(2024)695号)文件精神,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旗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

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见附件),现予以公布。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是指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机构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

1. 察右后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2. 察右后旗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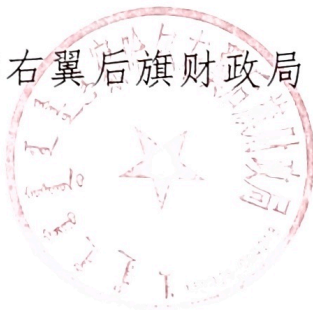
察哈尔右翼后旗民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察哈尔右翼后旗财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

察右后旗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注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元	240元/具/次	政府定价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字〔2013〕6号）文件、《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含抬尸、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便携式推尸车使用等。	接运100元、抬尸100元、消毒40元，（白音察千镇城区15公里范围内）
2	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	元	150元/具/3天	政府定价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字〔2013〕6号）文件、《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号	提供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	3日内普通冷藏
3	遗体火化	元	990元/具/次	政府定价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字〔2013〕6号）文件、《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号	提供将遗体进行焚化的服务，含遗体接运（装卸）、遗体确认、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拾捡、装盒（袋）。	不区分火化炉类型定价
4	骨灰寄存	元	120元/盒/3年	政府定价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字〔2013〕6号）文件、《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号	提供骨灰安放格位。	按存放时间计算，可分年度计算
5	吊唁厅A区	元/天	400	政府定价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字〔2013〕6号）文件、《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号	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提供LED显示屏、绢花花圈、挽联、水晶棺、供桌、烧金桶、讣告牌、高香香座、围棺筒易花饰、沙发等布置物品	根据面积、装修、设施设备配置等分类定价，含遗体冷藏。（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不属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按存放时间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6	吊唁厅B区	元/天	150	政府定价	《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字〔2013〕6号）文件、《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后发改字（2025）43号	守灵间设施设备租用，提供挽联、绢花花圈、休息桌、椅床等物品、水晶棺、供桌、烧金桶、讣告牌、高香香座等。	根据面积、装修、设施设备配置等分类定价，含遗体冷藏。（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不属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按存放时间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察右后旗殡仪馆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管理形式	服务内容	备注
1	遗体服务	遗体整容	200元/具·次	正常	市场调节价	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整理、修饰、修补、化妆等。	根据遗体损毁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300元/具·次	一般损毁			根据遗体损毁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400元/具·次	严重损毁			根据遗体损毁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遗体防腐	300元/具·次	正常腐烂	市场调节价	通过防腐药剂进行遗体防腐。	根据遗体损毁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400元/具·次	一般腐烂			根据遗体损毁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500元/具·次	高度腐烂			根据遗体损毁具体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遗体更衣	800元/具·次	正常	市场调节价	为逝者沐浴；为逝者更换衣服。	根据遗体损毁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1000元/具·次	一般损毁			根据遗体损毁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1200元/具·次	严重损毁			根据遗体损毁情况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遗体缝合	500-2500元/具·次	正常	市场调节价	对变形或损坏的遗体进行修复、缝合、塑形、养护等进行特殊处理。	每处肢体缝合500元/次，原则上不超过2500元。
2	殡仪服务	殡仪活动策划及服务	500-800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根据丧属需求，对殡仪活动的形式、内容、流程、时间、仪式主持等提供策划及相关服务。	根据家属对殡仪活动策划及服务要求面议。
		遗体制作	30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提供逝者照片打印。	12寸
		墓位设计	1000-1300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撰写碑文墓志，竖碑后碑文磨字、刻字、描字、贴金。	根据碑文字数、墓碑材质和磨字面积等因素确认收费，最高不超过1300元
		祭祀服务	500元/天		市场调节价	提供礼仪落葬、周年追思、代客祭扫等丧事礼仪	每天500元

察哈尔右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察哈尔右翼后旗民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财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后发改字（2025）43号

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 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的通知

察哈尔右翼后旗清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8号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内发改价审字（2022）140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发改价审字（2022）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乌发改价费字（2024）695号）文件精神，通过成本监审和成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参照周边旗（县）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价格情况，并结合我旗殡葬服务运行实际，按照非营利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经察右后旗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我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殡葬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如下：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临时收费标准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临时收费标准为 1500 元/具，各单项临时收费标准为：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240 元/具，其中：接运 100 元、抬尸 100 元、消毒 40 元，（白音察干镇城区 15 公里范围内）；

2.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150 元/具/（3 日）；

3. 遗体火化费：990 元/具；

4. 骨灰寄存费：120 元/盒/3 年。

（二）殡葬延伸服务包括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临时收费标准为：

1. 吊唁室 1 号厅 153 平方米（包括 LED 大屏、挽联、音响、绢花花圈等设施）：400 元/天；

2. 吊唁室 2 号厅 60 平方米（包括挽联、休息室、绢花花圈等设施）：150 元/天。



以上我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临时收费标准和殡葬延伸服务包括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临时收费标准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按实际成本和规定程序重新核定价格。

二、其他事项

(一) 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具有我旗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流浪未成年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1个（普通型卫生纸棺、整容、包装袋）、3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收取殡葬服务费。

(二) 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和提供普通型殡葬基本服务，以保障人民的基本需求。不得以没有普通型基本服务为



由，或以诱导、强制等手段变相向丧葬户提供其他服务内容收取费用，侵害消费者权益。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察哈尔右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察哈尔右翼后旗民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财政局 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8日

